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所)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所)及輔系(所)主任同意後，由教務處備查。學士班學生加修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u>僅保留雙主修身份</u>。</p>	<p>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所)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所)及輔系(所)主任同意後，由教務處備查。學士班學生<u>同時申請</u>加修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u>錄取</u>。</p>	<p>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p>
<p>第四條 輔系(所)<u>應修</u>課程由各學系(所)訂定，<u>以學士班二十學分、碩士班十學分、博士班八學分(含)以上為原則</u>，並由教務處公布。</p>	<p>第四條 輔系(所)課程由各學系(所)訂定，並由教務處公布。</p>	<p>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p>
<p>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應修畢輔系(所)訂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學分數。 凡輔系(所)專業科目有與學生原學系(所)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加修科系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p>	<p>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應修畢輔系(所)訂定之專業<u>(門)必修</u>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學分數。<u>修讀學士班輔系學生，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碩士班 輔系學生，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十學分；修讀博士班輔系學生，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八學分。</u> 凡輔系(所)專業<u>(門)必修</u>科目有與學生原學系(所)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加修科系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u>加修科系認定得以免修，學生仍需修習輔系(所)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u> <u>修讀教育學系為輔系(組)者</u></p>	<p>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p>

	<p><u>應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正取生或經轉學招生考試、轉系考試錄取為教育學系正取生，並經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後，方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u></p>	
<p>第十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所)科目與學分，應於每學期<u>規定時間</u><u>內</u>申請放棄。</p>	<p>第十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所)科目與學分，應於每學期<u>開學一週</u><u>內</u>申請放棄。</p>	<p>每學期公告申請放棄時間，增加作業彈性。</p>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修正後全文

92.0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07618 號函准予備查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760 號函准予備查  
106.08.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7595 號函准予備查  
107.06.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7448 號函准予備查  
108.01.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0173 號函准予備查  
108.07.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4701 號函准予備查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志趣，並增加其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組)，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惟以選定一個輔系(所)為限。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所)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所)及輔系(所)主任同意後，由教務處備查。  
學士班學生加修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僅保留雙主修身份。
- 第四條 輔系(所)應修課程由各學系(所)訂定，以學士班二十學分、碩士班十學分、博士班八學分(含)以上為原則，並由教務處公布。
-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應修畢輔系(所)訂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學分數。  
凡輔系(所)專業科目有與學生原學系(所)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加修科系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因轉系而修讀之輔系(組)成為主系時，原輔系身份視同放棄。如經申請核准修習原學系為輔系(組)，原學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
- 第七條 輔系(所)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修讀輔系(所)之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所)科目與原學系(所)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須申請放棄輔系(所)，方得以原學系(所)資格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 第十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所)科目與學分，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申請放棄。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制學生修讀輔系(所)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日間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組)，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或獨立開班授課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研究生因修習輔系(所)而修業五學期(含)以上者或獨立開班授課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 第十二條 凡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所)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